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0）北市原經建字第 11030051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增訂第 4 點條文；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參、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補助標準、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一般性貸款利息補貼

1. 設籍本市滿四個月之原住民。
2. 已向公、民營金融機構申請辦理貸款餘額計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之各類貸款，且貸款契約書契約起始日至本計畫第一階段申請日止未滿三年者。

（二）創業性貸款利息補貼

1. 設籍本市滿四個月之原住民。
2. 已向公、民營金融機構申請辦理貸款餘額計十萬元以上之各類貸款，且貸款契約書契約起始日至本計畫第一階段申請日止未滿三年者。
3. 所營事業之稅籍設於臺北市之日起未滿三年，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者。

（三）前述所稱貸款餘額，係指本計畫第一階段應檢附文件所載貸款餘額證明文件之貸款餘額。

二、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並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第一階段：

1. 應檢附文件檢核表（如附件一）。
2. 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契約書影本。
3. 未曾獲優惠性貸款補助之切結書（如附件二）。
4. 經核貸金融機構開立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貸款餘額證明，或最近一期貸款餘額佐證資料（例如：繳款紀錄、還款交易明細、利息收據等），且前述文件均須載明完整之貸款帳號。

5. 申請創業性貸款利息補貼者，申請人應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開（執）業許可證影本（同時具備二種以上證明文件者，則請一併檢附）。

（二）第二階段：

1. 應檢附文件檢核表（如附件一）。
2. 第一階段申請核定之本會核定函影本。
3. 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契約書影本。於補貼年限內，原核定貸款如有轉貸情形者，應檢附原貸款之清償文件及轉貸後之契約書影本。
4. 向貸款金融機構繳交十二個月利息之收據正本或金融機構開立之近一年繳款明細證明。但第一階段核定起息日至第二階段申請日不足一年或滿一年未繳交十二個月者，以繳交之月數計算補貼利息。
5.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但封面未加註銀行分行名稱者，應另行加註）。
6. 申請創業性貸款利息補貼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臺北市政府商業處開立之商業登記抄本或最後商業變更登記表影本。

三、補助標準

（一）本計畫之貸款利息補貼最長以六年為限。

（二）利息補貼之核算標的及標準如下：

1. 核算標的係指上述第一階段應檢附文件所載貸款餘額證明文件之貸款餘額。
2. 第一年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3. 第二年起以本會核定之利息補貼核算標的逐年遞減百分之十。但補貼期間之（或平均）貸款餘額如小於前述金額者，以實際之（或平均）貸款餘額核算。

（三）補貼利率：

1. 創業性貸款：每年之利息補貼計算基準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每年七月第一個營業日基準利率核算。但補貼期間之（或平均）貸款利率，如小於前述利率者，以實際之（或平均）貸款利率核算。

2. 一般性貸款：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每年七月第一個營業日基準利率五折核算。但補貼期間之（或平均）貸款利率，如小於前述利率者，以實際之（或平均）貸款利率核算。

（四）未達前三目規定者，依實際貸款餘額及還款年限補貼；超過規定部分不予補貼。

四、作業程序：

本計畫第一階段全年度均開放申請，並俟第一階段申請經本會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會提出第二階段申請，逾期申請者，當年度不予受理，並視同放棄該年度補助。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戶籍或所申請創業性貸款利息補貼之事業營業稅籍遷出本市者，本會得廢止原核准。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支應。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本會將公告當年度不再受理補貼之申請。

肆、本計畫自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